

-通过一个或少数企业利用其主导地位, 限制整个缔约方领土或其重要部分内的竞争的行为。

#### Article 8

为在双边经济关系、统计信息交换以及海关程序中应用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 缔约方同意使用基于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以及欧亚经济共同体关税和统计分类目录的统一九位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分类目录 (CN FEA)。如有必要, 缔约方可出于自身需要, 超出九位使用此商品分类目录。

商品分类目录的参考原始文本的引入由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在相关国际组织中的现有代表进行, 直到阿塞拜疆共和国宣布其独立引入此类原始文本。

#### Article 9

如果国家援助的结果会导致其他缔约方领土内正常经济条件的扭曲, 缔约方不得以补贴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企业提供国家援助。

### 第10条

缔约方同意, 遵守过境自由原则是实现本协议目标的主要条件, 也是它们融入国际分工与合作体系的重要要素。

为此,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领土内为来自另一缔约方或第三国的海关领土、并运往另一缔约方或任何第三国海关领土的商品提供不受阻碍的过境, 并应向出口商、进口商和承运人提供所有可用且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以确保在不超过授予本国出口商、进口商或承运人, 或任何其他第三国出口商、进口商或承运人的条件的过境。

所有类型运输的过境关税, 包括装卸操作的关税, 应具有经济合理性, 且不得超过正常运营费用, 包括合理的利润率。缔约方不得以任何第三国的货币要求支付货物的仓储、重新装卸、储存和运输费用。

缔约方应当就转运缔结特别协议。

### 第11条

缔约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对其重大利益所必需的措施, 或采取对履行其已成为或拟成为缔约方的国际协议无疑必需的措施, 如果这些措施与下列事项有关:

- 影响国防利益的情报; - 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贸易; -
- 与国防需求相关的研发或生产; - 核工业所用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 保护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 - 保护工业和知识产权; -
- 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 - 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

### 第12条

为在共同检查清单中包含的商品和服务方面与第三国协调出口管制政策的目标，缔约方应建立由国家出口管制机构负责人及支持人员组成的州际出口管制协调委员会。州际出口管制协调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批准商品和服务的共同检查清单、审查违反出口管制要求的案例、制定引入或取消制裁的建议，以及出口管制方面的其他问题。

### 第13条

本协议的条款应取代缔约方先前缔结的协议的条款，如果后者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同。缔约方将指示其主管当局就此事准备一个适当的议定书。

### 第14条

本协议不影响缔约方与第三国先前缔结的其他协议。

### 第15条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缔约方与非本协议缔约方国家及其协会和国际组织建立不与本协议的目标和条款相矛盾的关系。

### 第16条

缔约方之间因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争端应通过谈判解决。

### 第17条

为达成本协议的目标，并制定发展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建议，缔约方同意设立俄阿联合委员会。

### 第18条

缔约方同意俄罗斯联邦可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设立其贸易代表处，阿塞拜疆共和国可在俄罗斯联邦设立其贸易代表处。这些贸易代表处的法律地位、其职能和驻地将由缔约方在单独的协议中商定。

### 第十九条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加入国与缔约方之间商定的条件下加入本协议。

###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是一份关于自由贸易制度例外情况的议定书，缔约方应在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签署该议定书。